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13時40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2會議室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張學務長玉佩

出席人員：莊教務長仁輝、黃總務長世昌(楊黎熙副總務長代)、黃國際長雪莉(陳惠亭組長代)、黃館長明居(林龍德組長代)、蔡主任錫鈞、陳主任效邦、王主任志全、程主任千芳、李主任怡萱、唐院長震寰(伍紹勳所長代)、陳院長志成(陳穎平副院長代)、韋院長光華(請假)、翁志文代理院長、鍾院長惠民(戴天時副院長代)、張院長文貞(請假)、楊院長進木(梁美智老師代)、王院長文基(盧郁安老師代)、黃院長紹恆(張宏宇老師代)、陳院長顯禎(請假)、張院長翼(鍾錦翰老師代)、曾院長煜棋(馬清文老師代)、陳院長震寰、張院長秀如、王院長文基、張院長國威(張景智老師代)、康院長照洲(林宥欣老師代)、吳院長俊忠、連院長正章(藍昇輝老師代)、蔡嘉明老師(請假)、林奕成老師、楊子儀老師、林俊良老師、戴天時老師、江浣翠老師(請假)、盧郁安老師、張宏宇老師、謝建文老師(請假)、阿圖爾老師、馬清文老師、梁美智老師、紀凱獻老師、廖媛美老師、張景智老師、林宥欣老師、何彥如老師、江明彰老師、藍昇輝老師、張瀚勻同學、官梵鈴同學、黃聖心同學、賴彥丞同學、陳德範同學、洪邦喻同學(陳品銓同學代)、楊永泓同學(請假)、史昆靈同學

列席人員：(陽明校區)翁芬華副學務長兼校區學務長、陳俞琪校區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職發組黃桂瑩組長、課輔組羅鴻基校區組長、住服組鄧宗業校區組長、生輔組林惠理組長、軍訓室邱信誼校區主任
(交大校區)陳延昇校區副學務長、衛保組巫慧萍校區組長、職發組李育民校區組長、課輔組鄭智仁組長、住服組林泉宏組長、生輔組黃衍貴校區組長、服務學習中心余沛慈主任(請假)

記錄：黃郁文

壹、主席致詞：

貳、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輔組、課外組、衛保組、職發組、住服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如附件1](#))

說明：

- 一、擬統一兩校區有關學生請假流程、辦法及共同遵守之注意事項。
- 二、檢附草案逐條內容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表決後通過。先試用交大請假系統，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討論。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 (如附件2)

說明：

- 一、因應合校，擬將陽明校區原辦法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另修訂獎項名額為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及本獎學金獲獎者，不得兼領「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之規定。
- 三、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經主計室經費分配確認後執行。
- 四、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住服組 提) (如附件3)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兩校區原各自訂有相關設置辦法(或要點)，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需經學務長主持之學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簽核後實施，而學務長又主持宿舍管理委員會，有重疊之虞，為符合行政作業程序，交大校區之主任委員改由校區之副學務長擔任。同時也取消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並改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使委員會組成人數保持為奇數。
-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件。

決議：緩議。本辦法(草案)通過以前，兩校區可繼續沿用原辦法施行。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 (如附件4)

說明：

- 一、合校後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設置及輔導相關事項，經兩校區課外組討論後，研擬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並同步廢止交大校區原訂「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及陽明校區原訂「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籌備設置辦法」。
- 二、因法規為新訂辦法，不附條文對照表，檢陳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本草案第六條後段「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之代表人」，經表決後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後經 110 年 6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因第六條後段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有違，撤銷前段決議；爰刪除「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之代表人」之規定。）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如附件5](#)）

說明：

- 一、合校後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設置及輔導相關事項，經兩校區課外組討論後，研擬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並同步廢止交大校區原訂「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及陽明校區原訂「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籌備設置辦法」。
- 二、因法規為新訂辦法，不附條文對照表，檢陳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如附件6](#)）

說明：

- 一、因應合校，擬將交大校區原辦法修訂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明（111）年度試行納入陽明校區應屆畢業生，視實際衍生問題再討論因應。
- 二、原「交大」之光，更改為「本校」之光。
- 三、原「畢業典禮」公開頒獎，為使頒獎場合較具彈性，更改為「畢業典禮等場合」公開頒獎。
- 四、本辦法修正為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推薦表。

決議：通過。

案由七、「國立陽明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擬予廢止，請討論。（課外組 提）（[如附件7](#)）

說明：

- 一、本辦法原依教育部 83 年 11 月 9 日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函頒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惟教育部考量部分內容不合時宜，已於 108 年 0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80110867B 號令廢止該實施要點(如附件 7-1)。

二、因教育部母法法源已廢止，陽明校區課外組擬廢止此辦法，並擬將原辦法之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課外組網頁，使學生社團有所依循。

三、本辦法廢止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8384 號函之說明第五項，「依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協助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如附件 7-2)，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仍需送軍訓室及課外組核章，系所部分則請由系所及軍訓室核章。

四、檢附「國立陽明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如附件 7-3)。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逐條說明(含兩校現行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條文	交大現行條文	說明
(無)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無)	
第一條 請假種類: 一、病假(含防疫假) 二、事假 三、喪假 四、公假 五、孕(陪)產假 六、生理假 七、婚假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孕產假、生理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七種。	二、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陪)產假、婚假、生理假七種，事假、喪假須有家長(監護人)等證明。病假、(陪)產假須有診斷證明，公假須有各系(所)、處(室組)主管證明，婚假需有相關證明文件。除生理假外，無證明者均不受理。	訂定學生請假之種類。
第二條 請假規定: 一、學生請假除生理假外，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除病假、孕(陪)產假外，均應於事前辦理，如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三、因病請假者，必要時得委託其	第五條 學生請假，除病假、孕產假外，均應於事前辦理。如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因病請假者，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學生代為辦理。 第六條 學生請病假三天以上者，須附本校	一、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參加考試及活動時，均應事前填寫請假單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或假期已滿不依時限返校上課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病得依狀況適時請假或補請假。 三、依政府公報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事先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放假1日。	訂定學生請假細項規則及共同遵守之注意事項。

<p>他學生代為辦理。</p> <p>四、因公請假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者，以出席論。</p> <p>五、因生理期不適請假，每月以 1 日為限。</p> <p>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 1 日。</p>	<p>校醫或其他醫院之證明書。事假、喪假在三天以上者，須檢送相關證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因生理期不適請假，每月以一日為限。</p> <p>第十條 學生因公請假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者，以出席論。</p>	<p>五、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p>	
<p>第三條 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p> <p>一、請假可至學生請假系統或使用學生請假單，隨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須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u>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核准，請假時間 7 日（含）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8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u></p> <p>二、<u>請假系統將於准假後，自動發信通知學生、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u></p> <p>三、以學生請假單辦理請假者，請假單批准後，應於 3 日內將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p>	<p>第四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上課時，須登入陽明入口網，進入學務處資訊系統，辦理線上請假申請。經按權責核准後，系統將自動發信給導師，請假同學依課程規定自行列印假單送任課教師。</p> <p>第七條 請假時間三日以內者由生僑組核准，七日以內學務長核准，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定之。</p>	<p>四、請假須於事先辦理，其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p> <p>(一) 請假可至學生請假系統或使用學生請假單(如附件)，隨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須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經任課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同意後，送系主任核准或轉送學務處。</p> <p>(二) 請假時間七天（含）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八天以上由學務長核准。</p> <p>(三) 請假單批准後，第一聯送生活輔導組，第二聯自存備查，並可依個人需要影印送交相關單位或老師。</p> <p>六、請假手續完成後，應於三日內將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p>	<p>訂定學生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p>

<p>第四條 學生請假日期未滿而已回校上課，可至生輔組辦理銷假。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第八條 學生請假日期未滿而已回校上課，可至生僑組辦理銷假。 第九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七、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作業細則辦理。</p>	<p>訂定學生銷假以及記曠課之規定。</p>
<p>無</p>	<p>第十二條 請假時間不得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p>		<p>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草案)，已無律定全學期請假時間</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規則經學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請假種類：

- 一、病假(含防疫假)
- 二、事假
- 三、喪假
- 四、公假
- 五、孕(陪)產假
- 六、生理假
- 七、婚假
-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第二條 請假規定：

- 一、學生請假除生理假外，均須檢附相關證明。
- 二、除病假、孕(陪)產假外，均應於事前辦理，如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三、因病請假者，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學生代為辦理。
- 四、因公請假須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者，以出席論。
- 五、因生理期不適請假，每月以1日為限。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須檢具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1日。

第三條 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

- 一、請假可至學生請假系統或使用學生請假單，隨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須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核准，請假時間7日(含)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8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 二、請假系統將於准假後，自動發信通知學生、任課老師、導師及系主任。
- 三、以學生請假單辦理請假者，請假單批准後，應於3日內將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日期未滿而已回校上課，可至生輔組辦理銷假。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	因應合校，本辦法提供兩校區學生申請。 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經主計室經費分配確認後執行。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宗旨：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本獎學金，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扶助、安心就學，並鼓勵學生保持正向服務學習精神，於行有餘力時可適時回饋學校或社會。</p>	<p>一、宗旨：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本獎學金，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扶助、安心就學，並鼓勵學生保持正向服務學習精神，於行有餘力時可適時回饋學校或社會。</p>	<p>明訂本法宗旨。</p>
<p>第二條</p> <p>申請資格：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p>	<p>二、申請資格：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p>	<p>明訂申請資格。</p>
<p>第三條</p> <p>辦理方式：<u>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生輔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u>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p>	<p>三、辦理方式：<u>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於公告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學務處。申請資格名單由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供，並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u>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p>	<p>一、陽明校區「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已更名為「生活輔導組」。</p> <p>二、考量交大校區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故不明訂審查會議名稱。</p>

<p>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自傳書 1 份(包含近一年其他補助之金額) (三) 學生證影本 (四)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 (五)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 (六)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p>	<p>四、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自傳書 1 份(包含近一年其他補助之金額) (三) 學生證影本 (四)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 (五) 近一年全家所得資料 (六)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 (七)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p>	<p>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已訂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學校已有此類學生名單，申請學生於繳交申請資料時，暫不需提出所得資料。</p>
<p>第五條 名額：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p>	<p>五、名額：每學期10名以上，得視經費狀況調整名額。</p>	<p>不明定給獎名額，需視每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名額。</p>
<p>第六條 獲核定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元，為期一學期，上學期為九至十二月；下學期為三至六月。 前項學生有休學或退學情形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p>	<p>六、獲核定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元，為期一學期，上學期為九至十二月；下學期為三至六月。 前項學生有休學或退學情形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p>	<p>明訂每月核發之金額。</p>
<p>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不得兼領「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p>	<p>無</p>	<p>本獎學金與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需擇一領取。</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需經學務會議通過。</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煦日獎學金實施辦法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獎助本校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設立本獎學金，使本校需生活補助之學生獲得扶助、安心就學，並鼓勵學生保持正向服務學習精神，於行有餘力時可適時回饋學校或社會。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者需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 第三條 辦理方式：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初公告並接受申請，生輔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名單。
本獎學金之遴選將考量家庭實際經濟狀況及其他補助狀況。
-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自傳書 1 份(包含近一年其他補助之金額)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導師或其他師長推薦函 1 份
 - (五)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1份
 - (六)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因特殊情況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需敘明原因。
- 第五條 名額：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第六條 獲核定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元，為期一學期，上學期為九月至十二月；下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前項學生有休學或退學情形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不得兼領「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一、依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原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合校後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	第一條 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三、本會職掌： （一）學生住宿輔導或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或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審議與修訂。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第四條 本會職掌：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四、職掌： （一）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三）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與協調。	規範本會之任務。

<p>訂。</p> <p>(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p>	<p>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p>	<p>(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本校設立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兩校區各自訂定宿舍輔導或管理等相關辦法，並各自召開會議。</p>			<p>為持續宿舍管理相關業務執行及維持兩校區獨立運作，設立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p>
<p>五、兩校區宿管會分別由各該校區人員組成：</p> <p>(一)陽明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區之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區之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2. 當然委員：校區之以下單位主管，學務處、軍訓室、住宿服務組、營繕組、衛生保健組。 3. 遴選委員：由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p>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並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副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營繕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之。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p>本辦法需經學務長主持之學務會議通過並校長簽核後實施，而學務長又主持宿舍管理委員會，有重疊之虞，為符合行政作業程序，主任委員陽明校區改由校區之學務長擔任，交大校區改由校區之副學務長擔任。同時交大校區也取消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並改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陽明校區為求兩校區一致性，增加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維持兩校區原來組成方式和人數。為使委員會組成人數保持為奇數，避免表決時發生困擾。</p>

<p>一人(院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學生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由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二)交大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然委員：校區之副學務長、和校區之以下單位主管，軍訓室、營繕組、住宿服務組、衛生保健組。 2. 遴選委員：由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組成，任期一年。 3.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區之學務長兼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區之住宿服務組主管兼任之。 4. 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校區之學務處 	<p>人(院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學生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由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	---	--	--

<p>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十日內召開。</p>	<p>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含)之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宿舍長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及召開臨時會議條件。</p>
<p>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通過需依相關規定程序完成，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一、依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二、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
- 三、本會職掌：
 - （一）學生住宿輔導或管理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或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 （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
- 四、本校設立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及交大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兩校區各自訂定宿舍輔導或管理等相關辦法，並各自召開會議。
- 五、兩校區宿管會分別由各該校區人員組成：
 - （一）陽明校區：
 1.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區之學務長擔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區之住宿服務組主管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2. 當然委員：校區之以下單位主管，學務處、軍訓室、住宿服務組、營繕組、衛生保健組。
 3. 遴選委員：由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院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學生會代表四人（含研究所二人、大學部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由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二）交大校區：
 1. 當然委員：校區之副學務長、和校區之以下單位主管，軍訓室、營繕組、住宿服務組、衛生保健組。
 2. 遴選委員：由校區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至少二人）組成，任期一年。
 3.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區之副學務長兼任或指派；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區之住宿服務組主管兼任之。
 4. 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校區之住宿服務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全人發展，落實學生社團輔導機制，並有效分配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本辦法。</p>	<p>辦法訂定目的與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指經本辦法第四條程序成立，依宗旨分為學術、學藝、服務、康樂、體能(育)、綜合等屬性，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 因特殊需求或參與本校行政、教學或研究單位運作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列為任務性，由相關單位輔導。</p>	<p>社團屬性分類及輔導單位。</p>
<p>第三條 各校區得視需求召開校區學生社團事務會議，審議該校區社團之成立與因重大事項違規之解散。與會人員為該校區之學生事務主管、課外活動事務主管、教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涉及會議事項之社團得派代表列席。</p>	<p>學生社團事務會議權責及人員組成。</p>
<p>第四條 社團成立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十名(含)以上連署(成立後為創社社員)，於每年三月開始至四月底期間送交申請表及名冊與課外組。 二、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學生社團事務會議，連署人派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詢，經與會委員表決同意超過半數，社團成立。 三、於九月底前繳交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組織章程及社員名冊與課外組備查。</p>	<p>社團成立程序。</p>
<p>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名稱，應冠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字樣。 二、宗旨。</p>	<p>章程內容規範。</p>

<p>三、組織及職掌。</p> <p>四、成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五、幹部之種類、員額、職權、任期及遴選、解任與代理方式。</p> <p>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七、社費收取之額度、方式、期間及退費事宜。</p> <p>八、訂定、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p>	
<p>第六條 社團代表人應依社團章程定期改選，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之代表人。</p>	<p>代表人改選。</p>
<p>第七條 社團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社團代表人應依規定提報社員名單與課外組。</p>	<p>社員限制與提報事宜。</p>
<p>第八條 社團得依需求聘請符合社團宗旨與運作之人員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經學校完成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查核作業，且無性平不良紀錄。</p>	<p>社團老師聘任。</p>
<p>第九條 社團應召開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會議紀錄應公告全體社員。如社團章程另有規範，得以社員代表大會取代之。</p>	<p>社員大會規範，社員大會為社團運作之最低準則。</p>
<p>第十條 社團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經費應自行籌措、量入為出，周詳規劃妥善運用，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向社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p> <p>二、學校補助之經費(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計規定。</p> <p>三、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p>	<p>經費使用。</p>
<p>第十一條 社團代表人於改選後，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社團事務之交接，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並送輔導單位</p>	<p>社團事務移交。</p>

備查。	
<p>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向輔導單位申請，並遵守以下事項：</p> <p>一、符合成立之宗旨。</p> <p>二、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校外或百人以上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p> <p>三、遵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之規定。</p> <p>四、使用各場地及器材應遵守相關規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限期復原或賠償。</p>	活動申請。
<p>第十三條 社團應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訓練，並接受評鑑，評鑑相關規定另訂之。</p>	相關活動之參加。
<p>第十四條 社團如有對外發文、簽訂合約之需求，應經內部成員決議送輔導單位備查後，由代表人為之。</p>	發文、簽約規範。
<p>第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編列經費補助社團運作，其活動、器材及指導老師費用標準另訂之。</p>	經費補助。
<p>第十六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登記：</p> <p>一、連續兩次社團評鑑丙等或一次社團評鑑丁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生效。</p> <p>二、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送交會議記錄與課外組，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p> <p>三、未如期完成社團代表人交接，經輔導單位通知後，逾三個月而未改善，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p> <p>四、違反成立宗旨、法律或學校規定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p> <p>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撤銷登記之社團，於解散日之次一學年內不得申請成立。</p>	社團註銷登記（解散）。
<p>第十七條 社團應於撤銷登記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並由社員大會決議其分配，騰空被分配之場地空間並歸還學校列管之財產。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或復原之責任。</p> <p>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輔導單位</p>	社團註銷登記（解散）後之處置。

處分之。	
第十八條 輔導單位得提報表現優良之社團代表人與幹部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予以敘獎。	獎勵優秀社團幹部。
第十九條 社團違反政府法令或校規者，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之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之權限，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違規處置。
第二十條 社團對於社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個資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其他違規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法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全人發展，落實學生社團輔導機制，並有效分配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指經本辦法第四條程序成立，依宗旨分為學術、學藝、服務、康樂、體能(育)、綜合等屬性，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
因特殊需求或參與本校行政、教學或研究單位運作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列為任務性，由相關單位輔導。
- 第三條 各校區得視需求召開校區學生社團事務會議，審議該校區社團之成立與因重大事項違規之解散。與會人員為該校區之學生事務主管、課外活動事務主管、教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涉及會議事項之社團得派代表列席。
- 第四條 社團成立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十名(含)以上連署(成立後為創社社員)，於每年三月開始至四月底期間送交申請表及名冊與課外組。
二、學年度結束前召開學生社團事務會議，連署人派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詢，經與會委員表決同意超過半數，社團成立。
三、於九月底前繳交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組織章程及社員名冊與課外組備查。
- 第五條 社團章程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名稱，應冠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字樣。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幹部之種類、員額、職權、任期及遴選、解任與代理方式。
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七、社費收取之額度、方式、期間及退費事宜。
八、訂定、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
- 第六條 社團代表人應依社團章程定期改選，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七條 社團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社團代表人應依規定提報社員名單與課外組。
- 第八條 社團得依需求聘請符合社團宗旨與運作之人員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須經學校完成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查核作業，且無性平不良紀錄。
- 第九條 社團應召開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會議紀錄應公告全體社員。如社團章程另有規範，得以社員代表大會取代之。

- 第十條 社團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經費應自行籌措、量入為出，周詳規劃妥善運用，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向社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計規定。
 - 三、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
- 第十一條 社團代表人於改選後，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社團事務之交接，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並送輔導單位備查。
- 第十二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向輔導單位申請，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符合成立之宗旨。
 - 二、一般活動於七個工作日前申請；校外或百人以上活動於一個月前申請。
 - 三、遵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之規定。
 - 四、使用各場地及器材應遵守相關規範，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限期復原或賠償。
- 第十三條 社團應參加相關會議、研習及訓練，並接受評鑑，評鑑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社團如有對外發文、簽訂合約之需求，應經內部成員決議送輔導單位備查後，由代表人為之。
- 第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視年度預算情形，編列經費補助社團運作，其活動、器材及指導老師費用標準另訂之。
- 第十六條 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登記：
- 一、連續兩次社團評鑑丙等或一次社團評鑑丁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生效。
 - 二、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送交會議記錄與課外組，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
 - 三、未如期完成社團代表人交接，經輔導單位通知後，逾三個月而未改善，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
 - 四、違反成立宗旨、法律或學校規定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經課外組公告後生效。
- 經學生社團事務會議撤銷登記之社團，於解散日之次一學年內不得申請成立。
- 第十七條 社團應於撤銷登記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並由社員大會決議其分配，騰空被分配之場地空間並歸還學校列管之財產。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或復原之責任。
- 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輔導單位處分之。
- 第十八條 輔導單位得提報表現優良之社團代表人與幹部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予以敘獎。

第十九條 社團違反政府法令或校規者，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之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之權限，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社團對於社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p>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治組織(含學生會、院系所學生會)與學生社團有本質及目的上不同，陽明校區原有之自治性社團由課外組輔導，合校後比照交大做法回歸各院系所，因此經兩校區課外組討論後，將學生自治組織另訂輔導辦法。 2. 原本法規名稱為「學生自治團體」，經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改為「學生自治組織」。

法規草案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法源】 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落實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溝通，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本辦法。</p>	<p>法規訂定的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定義】 學生自治組織對內處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所屬學生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事務。</p>	<p>定義學生自治組織。</p>
<p>第三條【種類】 學生得依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校級學生自治組織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p>	<p>定義學生自治組織種類。</p>

<p>高代表。</p> <p>院、系(所)級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院系所學生會)以本校組織規程內學術單位(包含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所屬學生組成。</p>	
<p>第四條【輔導單位】</p> <p>本辦法所稱輔導單位，學生會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院系所學生會為其所屬該層級之學術單位，院系所學生會以二個以上學術單位聯合組織者，經單位同意得自行選定。</p>	<p>定義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p>
<p>第二章 設立與解散</p>	
<p>第五條【設立】</p> <p>學生會經本校輔導成立，並依需要設立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p> <p>院系所學生會之籌組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自組織規程辦理，經輔導單位核備，送課外組備查。</p> <p>校級及各學術單位以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解散程序。 2. 學生會依大學法規定由學校輔導成立；院系所學生會則未在大學法規定內，得依組織規程運作。
<p>第六條【協助】</p> <p>學生自治組織因故未能產出，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輔導單位得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p>	<p>若因故學生自治組織未能運作，輔導單位得協助。</p>
<p>第七條【解散】</p> <p>院系所學生會如有以下情形者，得予解散：</p> <p>一、依該會組織規程之解散程序提起。</p> <p>二、停止運作滿一年，經輔導單位公告滿三十日仍未恢復。</p> <p>三、所屬輔導單位合併、分立或裁撤。</p> <p>院系所學生會應於解散後一個月內清點經費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級學生會依大學法規定應由學校輔導成立，故無解散之程序。 2. 明訂院系所學生會解散規定。

<p>財產，並決議其分配，歸還學校之財產及空間，如有毀損遺失應負賠償及復原之責。</p> <p>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輔導單位處分之。</p>	
<p>第三章 組織</p>	
<p>第八條【代表人】</p> <p>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人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定期辦理改選。</p>	<p>代表人任期及產生方式。</p>
<p>第九條【成員】</p> <p>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並依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p> <p>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院系所學生會得另訂所屬學生之入會規定。</p>	<p>成員入會及權利義務規定</p>
<p>第十條【輔導老師】</p> <p>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院系所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所屬學術單位之主管。</p>	<p>定義輔導老師身分。</p>
<p>第十一條【規程】</p> <p>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程應包含下列各項，並送輔導單位及課外組備查。</p> <p>一、名稱：名稱前應冠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字樣。</p> <p>二、宗旨。</p> <p>三、會址。</p> <p>四、組織及職掌。</p> <p>五、成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幹部之種類、員額、職權、任期及遴選、解任與代理方式。</p> <p>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八、會費收取之額度、方式、期間及退費事宜。</p> <p>九、辦法訂定、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p>	<p>組織規程內容。</p>
<p>第十二條【會員大會】</p>	<p>會員大會組成。</p>

<p>學生自治組織應定期召開最高決策會議，每學年至少一次，其會議記錄應向會員公布。</p> <p>最高決策會議之定義如下：</p> <p>一、採權力分立體制者，為立法部門。</p> <p>二、採理監事會體制者，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p>	
<p>第四章自治事項</p>	
<p>第十三條【組織運作】</p> <p>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章程及自治辦法修訂。</p> <p>二、會議召開方式及決議條件。</p> <p>三、代表人及幹部選任。</p> <p>四、會員參與及退出條件。</p> <p>五、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p> <p>六、校內會議代表推派。</p> <p>七、會務推展及活動舉辦。</p> <p>八、文宣及刊物製作。</p> <p>九、所屬場地空間使用管理。</p> <p>十、其他事項。</p>	<p>明訂組織運作事項。</p>
<p>第十四條【會費】</p> <p>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明定會費收取之權利、義務、數額、項目、方式、時間、比例、對象、減免及退費等事項。</p> <p>前項會費以自由繳交為限。</p>	<p>會費收取規定。</p>
<p>第十五條【經費】</p>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財務採學年制，並以代表人實際交接日為基準日。</p> <p>二、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向</p>	<p>經費使用及管理規定。</p>

<p>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p> <p>三、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p> <p>四、財務應自行籌措、量入為出，並定期公開徵信。</p> <p>五、學校補助之經費(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計規定。</p>	
<p>第十六條【交接】</p> <p>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交接，應將帳務、財產、印章(信)、活動檔案及會議記錄等完整資料移交，並於交接完成時將有關紀錄送輔導單位備查。</p>	組織交接注意事項。
<p>第五章輔導事項</p>	
<p>第十七條【活動宗旨】</p> <p>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內容應符合成立之宗旨，並遵守各場地、器材及文宣物張貼之規範及申請期限，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限期復原或賠償。</p>	活動宗旨及遵守事項。
<p>第十八條【研習課程】</p> <p>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p>	研習課程參加規範。
<p>第十九條【安全宣導】</p> <p>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p>	安全宣導規範。
<p>第二十條【合約】</p> <p>學生自治組織如有簽訂合約之需求，應經內部成員決議後，由代表人為之，並送輔導單位備查。</p>	合約簽訂注意事項。
<p>第二十一條【補助】</p> <p>輔導單位得視其年度預算情形，補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所需之費用。</p>	學校補助得補助學生自治組織。
<p>第二十二條【獎勵】</p> <p>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代表人與幹部獎勵名</p>	獎勵規定。

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p>第二十三條【懲處】</p> <p>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權限、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p>	懲處規定。
<p>第二十四條【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p>	申訴程序。
第六章附則	
<p>第二十五條【個資】</p> <p>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p>	個資保護。
<p>第二十六條【例外規範】</p> <p>本法未盡之處，得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處理。</p>	例外規範。
<p>第二十七條【修訂程序】</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修法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

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落實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溝通，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學生自治組織對內處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所屬學生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事務。

第三條 【種類】

學生得依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校級學生自治組織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

院、系（所）級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院系所學生會）以本校組織規程內學術單位（包含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所屬學生組成。

第四條 【輔導單位】

本辦法所稱輔導單位，學生會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院系所學生會為其所屬該層級之學術單位，院系所學生會以二個以上學術單位聯合組織者，經單位同意得自行選定。

第二章 設立與解散

第五條 【設立】

學生會經本校輔導成立，並依需要設立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

院系所學生會之籌組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自組織規程辦理，經輔導單位核備，送課外組備查。

校級及各學術單位以成立一個學生自治組織為原則。

第六條 【協助】

學生自治組織因故未能產出，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輔導單位得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

第七條 【解散】

院系所學生會如有以下情形者，得予解散：

- 一、依該會組織規程之解散程序提起。

二、停止運作滿一年，經輔導單位公告滿三十日仍未恢復。

三、所屬輔導單位合併、分立或裁撤。

院系所學生會應於解散後一個月內清點經費及財產，並決議其分配，歸還學校之財產及空間，如有毀損遺失應負賠償及復原之責。

前項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輔導單位處分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代表人】

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人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定期辦理改選。

第九條 【成員】

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以本校學生為限，並依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院系所學生會得另訂所屬學生之入會規定。

第十條 【輔導老師】

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課外組組長；院系所學生會之輔導老師為所屬學術單位之主管。

第十一條 【規程】

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程應包含下列各項，並送輔導單位及課外組備查。

一、名稱：名稱前應冠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字樣。

二、宗旨。

三、會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之種類、員額、職權、任期及遴選、解任與代理方式。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會費收取之額度、方式、期間及退費事宜。

九、辦法訂定、修改日期及修改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

學生自治組織應定期召開最高決策會議，每學年至少一次，其會議記錄應向會員公布。

最高決策會議之定義如下：

一、採權力分立體制者，為立法部門。

二、採理監事會體制者，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第四章 自治事項

第十三條 【組織運作】

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包括下列事項：

- 一、組織章程及自治辦法修訂。
- 二、會議召開方式及決議條件。
- 三、代表人及幹部選任。
- 四、會員參與及退出條件。
- 五、會費收取及財務管理。
- 六、校內會議代表推派。
- 七、會務推展及活動舉辦。
- 八、文宣及刊物製作。
- 九、所屬場地空間使用管理。
- 十、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會費】

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明定會費收取之權利、義務、數額、項目、方式、時間、比例、對象、減免及退費等事項。

前項會費以自由繳交為限。

第十五條 【經費】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財務採學年制，並以代表人實際交接日為基準日。
- 二、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查核。
- 三、校外單位贊助之經費，應符合其贊助之目的。
- 四、財務應自行籌措、量入為出，並定期公開徵信。
- 五、學校補助之經費(含校外單位存入本校之捐款)應遵守政府機關及本校之會計規定。

第十六條 【交接】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交接，應將帳務、財產、印章(信)、活動檔案及會議記錄等完整資料移交，並於交接完成時將有關紀錄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五章 輔導事項

第十七條 【活動宗旨】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內容應符合成立之宗旨，並遵守各場地、器材及文宣物張貼之規範及申請期限，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限期復原或賠償。

第十八條 【研習課程】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

第十九條 【安全宣導】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制定相關安全宣導事項。

第二十條 【合約】

學生自治組織如有簽訂合約之需求，應經內部成員決議後，由代表人為之，並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二十一條 【補助】

輔導單位得視其年度預算情形，補助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所需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獎勵】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代表人與幹部獎勵名單，送相關單位審核。

第二十三條 【懲處】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與違規事項相關權利行使或活動舉辦權限、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個資】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例外規範】

本法未盡之處，得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陽明校區無此辦法，明年（111年）度試行納入陽明校區應屆畢業生亦可申請。
法規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陽明」兩字，涵蓋全校應屆畢業生。
二、頒授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二、頒授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明訂頒授對象。
三、甄選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一) 體育類：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經體育室推薦者。 (二)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三) 服務類：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或舉辦、領導重要活動等，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等，為校爭光，事	三、甄選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一) 體育類：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經體育室推薦者。 (二)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三) 服務類：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或舉辦、領導重要活動等，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等，為校爭光，事	明訂甄選資格。 「交大」之光改為「本校」之光。

<p>蹟卓著，經相關單位推薦者。</p> <p>(四) 綜合類：未能歸入以上三類，但其優良事蹟足為本校之光者。由各院審核推薦，至多一名。</p> <p>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p>	<p>蹟卓著，經相關單位推薦者。</p> <p>(四) 綜合類：未能歸入以上三類，但其優良事蹟足為交大之光者。由各院審核推薦，至多一名。</p> <p>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p>	
<p>四、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 1% 為原則。</p>	<p>四、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 1% 為原則。</p>	<p>明訂審查程序。</p>
<p>五、獎勵辦法：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於該年畢業典禮等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p>	<p>五、獎勵辦法：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p>	<p>陽明校區畢業典禮目前無頒獎程序；修正後，頒獎場合較具彈性。</p>
<p>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報告</u>後實施，修正亦同。</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頒授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 三、甄選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 (一) 體育類：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經體育室推薦者。
 - (二)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 (三) 服務類：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或舉辦、領導重要活動等，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等，為校爭光，事蹟卓著，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 (四) 綜合類：未能歸入以上三類，但其優喜事蹟足為本校之光者。由各院審核推薦，至多一名。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
- 四、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1%為原則。
- 五、獎勵辦法：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於該年畢業典禮等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五)字第1080110867B 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為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安全及校區安寧，加強校園公共安全管理、防救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應由各校主動負起維護校區安寧責任，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議，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處理平時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並視需要邀請地區政府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為有效應變，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平時應建立危機處理小組任務編組，俾圓滿明快化解突發事件。
- 三、各校對於建築物之安全、消防安全系統、教學設施及電話、警鈴、路燈、門鎖、欄杆、圍牆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應於寒暑假或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定期或不定期檢修，並明示設備操作運轉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務求有效防範意外發生。
- 四、各校應利用各種集會及適當時間，加強宣導法律常識、交通安全、戶外活動安全、防範性騷擾及侵害、登山、游泳等安全教育暨防制煙毒教育，俾充實學生相關知能，維護本身健康與安全。
- 五、各校應加強學生宿舍安全管理，擬定管理輔導注意事項，設專人負責，強化門禁管制及生活輔導，並提供女學生及女性單身教職員優先住校。
- 六、各校對於有需要寄宿校外之學生，應予適切輔導，協助尋覓安全之居所，並建立名冊，由學校生活輔導人員定期查訪，確保校外寄宿之安全與品質。
- 七、各級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有關預防青少年犯罪措施，對於情緒行為偏差之學生，應善儘教育輔導責任，經常主動與家庭聯繫，協請專業教師主動輔導，以預防青少年偏差及自我傷害行為。
- 八、各校應加強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對於校內餐飲設備定期清潔，餐飲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並協請衛生行政單位定期抽檢飲水及食物。
- 九、教職員生進出校園，宜有適應門禁管制，配帶識別證以資識別；各類車輛進出及停車場所，尤應周密規劃，並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之原則下，訂定校園開放辦法。
- 十、各校應依規定進用駐衛警察，維護校區安全，校區遼闊之學校，得斟酌實際需要，由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加強巡邏，同時亦得洽請地方警政機關協助校區及附近巡邏。

- 十一、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旅遊參觀、畢業旅行活動，應周密規劃，對路程、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之選擇，應切實遵照「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辦理，並指派有經驗之教職員任領隊或隨行人員，若需委託旅行社代辦，亦應遵照「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 十二、各校對於學生校外活動應善盡輔導之責，訂定輔導注意事項，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事故，應迅速通知當地警察機關進行救援或查察，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
- 十三、本要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列管，將實施要項列入考核，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主動給予適當獎勵。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黃志豪
電 話：02-7736-7848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1383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本部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衍生爭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8年9月19日校學字第1080081289號函。
- 二、本部已有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等替代法規，先予敘明。
- 三、查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第2點略以：「實施策略(一)建構三個層級校安運作平台：1、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2、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3、學校層級：落實校內學生三級預防工作。...」。
- 四、次查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6點略以：「.. (三) 各校校外會：1. 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2. 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4.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深化推動工作執行。5. 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學生」服務網，提供必要之協助。6.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辦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7. 配合直轄市、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8.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五、爰上，貴校可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並依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協助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陽明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6月12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10年5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83年11月9日台(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90)訓(二)字第90164066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左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於出發二週前申請，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告，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接受主管機關之處分(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
- 第九條 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